

簽於學務處衛生組

主旨：檢陳 本校學務處辦理 103 學年度「健康促進」兩人跳繩接力比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3 學年度，教育部推動 SH150 方案，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除體育課程時數外，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，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。
- 二、為了讓學生養成運動的習慣，預計於 104 年 1 月 21 日(三)至 104 年 1 月 27 日(二) 第八、九節課，舉辦兩人跳繩接力比賽，實施辦法如附件。
- 三、依實施辦法，獎勵為每年級第一名禮券 1200 元；第二名，禮券 1000 元；第三名，禮券 800；第四名，禮券 600 元；第五名，禮券 400 元及體育班第一名，禮券 1200 元。所需獎勵金共 13200 元。
- 四、另聘請體育教師當任裁判，所需加班費為 $400 \times 6 \times 3 = 7200$ 元
- 五、獎勵金禮券擬由萊爾富回饋金支應，加班費擬由學校經費支應。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教師兼衛生組長 郭文愷 1216 / 500

教師兼學務主任 許慶雄 1216 / 1820

會辦單位 教師秘書 林冠妙 人事室 1218 / 1655

助理員 陳佩君 1218 / 1655

組員 辛美如 1218 / 1655

會計室

組員 余曜廷 1219 / 1620

會計室主任 劉愛萍 1630

決行 校長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1222 0905

Handwritten notes: 1222-292-27, 奉請核附核原核簽銷影時本

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103 學年度健康促進 兩人跳繩接力比賽實施辦法

103.12.9

一、依據：高雄市立中正高工健康促進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落實教育部推動 SH150 國家既定政策。
- (二)強化運動強身、運動減重實施成效。
- (三)推動運動風氣，養成時時可運動的好習慣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學務處衛生組、體育組

四、報名時間及收件截止日：

- (一)報名表請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(五)中午前將回報聯交至學務處衛生組。
- (二)比賽時間：於 104 年 1 月 21 日(三)至 104 年 1 月 27 日(二) 每日下午 4 點 15 分，擇三日進行比賽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每班推派 32 位同學參與比賽。

六、比賽評分標準：

(一)一般班級：

- 1、以年級為單位，一場比賽四班同時進行，每班派遣 16 組參賽，兩人一組各持跳繩一端，跳繩跳跑 100 公尺，共 1600 公尺。
- 2、跳跑途中若停止可重新出發，不需額外加秒，若長時間未有跳跑動作而是單純跑走，裁判可依情節輕重增加秒數。
- 3、各年級取比賽所需秒數最少的前三名頒獎。

(二)體育班:僅取一名(16 名參賽)。

七、評審：由學校聘請相關專業教師擔任評分。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學生跳繩組依規定報名，參加比賽完畢，記嘉獎乙次。
- (二)各年級第一名，頒發獎狀乙張，禮券 1000。
第二名，頒發獎狀乙張，禮券 800。
第三名，頒發獎狀乙張，禮券 600。
第四名，頒發獎狀乙張，禮券 400。
第五名，頒發獎狀乙張，禮券 200。
- (三)體育班第一名，頒發獎狀乙張，禮券 1000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比賽前、比賽中、比賽後，不得因故打架滋事，經查獲逕行取消參賽資格及取消獎勵，並依校規嚴勵處份。
- (二)參賽同學參閱實施要點，務必注意繳件期限逾時不以受理。
- (三)同學利用課餘時間練習，不可藉故不上課或遲到。

十、本實施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